山西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导则（试行）

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是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促进我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保障煤炭开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有序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指导和规范各煤炭企业方案编制工作，省环保局制定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导则》适用于山西省境内从事煤炭及其它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的企业，《山西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内容应包括"山西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一、总则

1、编制依据

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山西省煤炭开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

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纲要"及相关行业规划

其它有关文件（包括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同时"验收报告等）

2、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指导思想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试点意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依靠科技进步，走资源利用率高、生态环境破坏少、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的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道路，推进煤炭工业的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不欠新帐，渐还旧帐"的原则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要以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的形式，建立煤炭开采生态环境恢复补偿长效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控制煤炭生产中新的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并逐步解决已有生态环境问题，把煤炭企业建设成煤炭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企业；

（2）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步实施的原则

分清轻、重、缓、急和优先顺序，逐步对矿区的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3）坚持前瞻性与可操作性有机统一

既要立足当前实际，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又要考虑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因素，使规划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3、方案编制时限

为与"山西省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工作"相衔接，方案以 2006 年为基准年，近期 2007～2009 年，中期 2010～2011 年，五年为一个方案实施期。五年实施期完后，另行制定下一个五年实施的方案。

二、方案编制工作程序

1、确定任务

由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企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

2、现状调查、收集资料

结合企业发展规划或计划，了解企业的历史沿革、发展现状及趋势，与周边小煤矿的关系及煤炭资源整合情况；收集矿区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资料，详细分析煤炭开采生态环境破坏状况，主要包括"三废"排放及其对环境的污染情况，矿区土壤污染及对土地资源的破坏、生产功能下降情况；矸石占地、自燃及其环境污染情况；煤炭开采地下水污染、破坏及水土流失现状，采煤引起的人畜饮水困

难及采煤对森林资源、湿地及物种资源的破坏情况等；采煤引起的其它环境等问题。

3、确定技术路线，编制方案大纲

大纲主要内容及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有关内容）如下：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1.2 编制依据

1.3 指导思想与原则

1.4 方案范围与实施时限

1.5 方案技术路线

2 矿区概况

2.1 矿区位置及交通

2.2 矿山开采基本情况

2.3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2.4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

2.5 矿区地质构造

3 煤炭开采生态环境破坏情况

2.1 调查范围

2.2 调查内容

2.3 调查方法

2.4 调查结果与评价

4 目标与指标体系确定

4.1 总体目标

4.2 分阶段具体目标和指标

5 主要任务

6 重点工程

6.1 工程方案比选

6.2 重点工程表

6.3 可达性分析

6.4 投资估算

7 效益分析

8 保障措施

4、大纲论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大纲进行论证、征询专家意见（或不论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大纲进行修改后作为编制方案的依据。

5、编制方案

按照大纲的要求编制方案。

6、方案审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论证后的大纲组织对方案进行审查，方案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稿。

7、方案实施

方案经省环保局审查批准后，由企业按方案进度要求组织实施。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成果包括文本和附图。

1、方案文本

方案文本内容详实、文字简练、层次清楚，具有可操作性。基本内容包括：

（1）总论

说明任务的由来、编制依据、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方案涵盖范围、执行时限、技术路线等。

（2）矿区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矿区位置及交通情况；矿山开采基本情况，包括储量、设计生产能力、可采煤层及其基本特征、开采工艺等；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及地质构造等。

（3）生态环境破坏状况调查与评价

定量分析煤炭开采生态破坏类型、程度、范围等，分析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矿井排水）及其环境污染状况；结合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明确本企业导致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掌握目前采煤生态环境破坏的控制、恢复治理重建情况，了解其综合利用及恢复重建水平；分析实现综合整治目标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3）综合整治目标、指标

对煤炭生产生态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适当修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政策，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要求，确定企业综合整治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及其指标体系，可参照山西省煤炭开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结合企业实际合理增、减有关指标。

（4）主要任务

根据现状调查及预测的结果，结合拟定的综合整治目标、指标，明确各时期主要任务。

（5）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

明确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实施期限，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及投资(包括分年度建设内容)，建设目的及预期应达到的效果 ，责任单位。附重点建

设项目表。

（6）方案实施效益分析与评价

明确投资经费估算，对经费来源进行分析 。

对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分析。

（7） 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提出实现方案目标的组织、政策、技术、管理、资金等措施。

2、方案附图

（1）方案附图的组成

① 井田范围及生态环境影响现状图

图中应注明项目地理位置、井田境界、主要道路、主要水系、河流与湖泊、土地利用、绿化、水土流失情况等信息。

②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总体布局图

图中应包括方案中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信息。

③ 综合整治方案中各项工程的配套专业图件

④ 生态环境恢复综合整治效果图

绘制生态环境恢复综合整治效果图，并标示各项工程治理效果的有关数据。

图件比例尺一般应为 1/10000～1/50000。